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16,534,250股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99,506,4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黃女士。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每股股份0.123港元及約6.23%。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打算買賣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務請謹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透過發行最多716,534,25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7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33,068,501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16,534,25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面值總額	:	最多71,653,425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2,149,602,751股股份（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擬籌集的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71,653,425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擬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開支後） （「所得款項淨額」）	:	最多約71,300,000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716,534,250股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折讓約18.70%；
- b) 較股份於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港元折讓約9.42%；
- c) 較股份於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1港元折讓約9.83%；
- d) 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折讓約13.29%；
- e) 相當於折讓約6.2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5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每股股份約0.123港元(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9港元)之折讓；
- f)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256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之最近刊發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6.2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433,068,5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0.86%；及
- g) 較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0.295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之最近刊發之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2.8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433,068,50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6.10%。

認購價0.1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 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股份近期交易量；(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 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

就認購價而言，董事認為，認購價定於較本公告日期股份價格略低的水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從而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按有關合資格股東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

因此，就上述因素而言，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0.099港元（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就黃女士所承諾認購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籌集的金額外，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適用法律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就股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之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之供股保證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將提供予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如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一節所述安排。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i)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

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有關股份於實益擁有人名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且於記錄日期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倘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分配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彙集零碎配額產生的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概無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提呈予海外股東。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及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查詢結果及不合資格（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倘每次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本公司將按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分派予該等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的單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域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並在市場上出售，且如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的方式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a)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售出的不合資格股東配額；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c) 透過匯總零碎配額而形成之未出售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金額之單獨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至04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並參考每份申請項下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透過申請所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如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董事將向每位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概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碎股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

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登記其相關股份以參與供股。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未撤銷或撤回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電子形式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及
- c) 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如適用）供股章程及一份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的函件（如有），僅供參考，說明其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或如為指定時間，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予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iv)會財局交易徵費及(v)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就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涉及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告「供股條件」分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即已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承配人及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不可撤回承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99,506,400股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黃女士。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葡萄酒貿易；及(ii) 於香港生產及銷售食品。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i) 償還部分未結清之借貸；及(ii) 補充本集團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71.3百萬港元。假設根據供股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動用以下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6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或之前到期未償還貸款；及
- 2) 其餘約10.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出現供股認購不足的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比例使用。

## 其他融資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提供的信貸額度非常有限，並且需要附有抵押品。銀行借款（如可獲得）所需規模可能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盈利能力造成進一步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之適當集資方法，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適當維持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3.62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借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9.8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 償還其他借款	按擬定用途悉數 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後（假設除黃女士外，概無公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可得的供股股份）的股權架構，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後(假設除黃女士外, 概無公眾股東根據不可撤回 承諾接納其可得的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黃女士	199,012,800	13.89%	298,519,200	13.89%	298,519,200	19.48%
小計	199,012,800	13.89%	298,519,200	13.89%	298,519,200	19.48%
<b>其他</b>						
其他公眾股東	1,234,055,701	86.11%	1,851,083,551	86.11%	1,234,055,701	80.52%
小計	1,234,055,701	86.11%	1,851,083,551	86.11%	1,234,055,701	80.52%
<b>總計</b>	<b><u>1,433,068,501</u></b>	<b><u>100.00%</u></b>	<b><u>2,149,602,751</u></b>	<b><u>100.00%</u></b>	<b><u>1,532,574,901</u></b>	<b><u>100.00%</u></b>

附註：

- 1) 本公司主要股東黃女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其受控法團認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99,506,400股供股股份。
- 2) 本公司須隨時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刊發本供股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 股東而言，僅提供供股章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發生以下情況：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發行人(i)在緊接建議供股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且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進行。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股份0.115港元、每股股份0.123港元及約6.23%。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章程文件）獲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打算買賣未繳股款的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務請謹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生效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超過供股配額的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其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黃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以認購供股項下的99,506,400股供股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其股款之最後時限，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黃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有關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提供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或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則僅指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或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僅指供股章程）提供及／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供股項下供股股份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繳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716,534,25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http://www.palinda.com)刊載。